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吳瑾霈

相　對　人　孫黃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6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5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務人孫姵榆、富狄商行（負責人：孫姵榆）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貸款等債務。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月3日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債務人孫姵榆於111年1月5日以其擔任負責人之獨資商號富狄商行名義向聲請人借款210萬元，借款期間至113年1月7日止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得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債務人自111年4月7日起，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照上開約定，本

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213萬6,263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。又本院已於111年8月1日通知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惟債務人未表示意見。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何幸崇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　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苗栗縣	公館鄉	關爺埔		121	187.30	全部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		
1	10	公館鄉關爺埔段121地號	公館鄉石墻村2鄰37之7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	一層：63.4 二層：32.4 合計：95.8		全部	